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字第15267 號、113 年度執聲字第36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宏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

01 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刑
02 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
03 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
04 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
06 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5

07 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 年度易字第1760號判決定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8 月確定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
10 至5 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
11 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屬刑
12 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就
13 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出具
14 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15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於本院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項
16 之規定，是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7 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
18 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竊盜等罪，考量各
19 罪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時間間隔、附表編號5
20 所示之罪前已定之執行刑、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以
21 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
22 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
24 條第2 項、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何惠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偵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427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0499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0499 號
最 後 實 事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 535號	113年度易字第 1045號	113年度易字第 104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5月17日	113年5月17日
確 定 判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 535號	113年度易字第 1045號	113年度易字第 104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14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067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232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233 號

03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共3罪)、2 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1日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332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312號等	
最 後 實 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69號	113年度易字第17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1日	113年9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69號	113年度易字第17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1日	113年10月15日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63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67號【編號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